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

招就处发〔2025〕43 号　　签发人：　臧强

关于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的通知

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》（首都师大党发〔2015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引导鼓励广大毕业生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同时鼓励毕业生积极自主创业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特别设置就业创业奖励资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（专科、本科、硕士及博士）2025 届毕业生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无违约违纪记录，且获得毕业证书；

（三）自主创业或到西部省份就业或参与志愿服务基层项目；

二、奖励设置

（一）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

适用范围：在西部地区就业且签订三方协议或签订劳动合同者（就业系统修改为“签就业协议”或“签劳动合同”的日期不得晚于2025年12月1日）如因单位不能接收档案，单位不签署三方等条件限制，需提供单位开具的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

适用范围：参加京内外“三支一扶”、“乡村振兴协理员”、“社区工作者”、“乡村教师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(不含支教保研)”者。

（三）“启航奖励金”

适用范围：就业形式为自主创业，并正式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成为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毕业生。

师范生需履行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毕业后在北京市或生源所在地从事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，若未在中初教育系统工作，需办理违约手续后，方可申报相关奖项奖励。

三、申请方法及要求

（一）登录VPN（https://v.cnu.edu.cn/），点击“就业填报”按钮，弹出登录框中选择“学生登录”，进入就业系统，点击左方信息栏的“就业创业奖励管理”，将信息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完整，并根据申请奖励类别上传相关材料的图片（上传图片格式文件,PDF格式无法预览，单个文件大小请勿超过2M,最多可上传8张图片）。

1.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

申请者须上传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图片（就业系统修改为“签就业协议”或“签劳动合同”的日期不得晚于2025年12月1

日），如因单位不能接收档案，单位不签署三方等条件限制，需提供单位开具的相关情况说明）、本人工商银行卡图片（正反两面均要上传，正面卡号清晰，背面本人签字）。

师范生办理违约手续后，满足相关申报条件者还需上传师范生违约登记表及缴费记录。

2.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

申请者须上传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原件（就业系统修改为“签就业协议”或“签劳动合同”的日期不得晚于2025年12月1日）如因单位不能接收档案，单位不签署三方等条件限制，需提供单位开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（单位公函、入职考试合格名单和试用期协议等正规材料）和本人工商银行卡图片（正反两面均要上传，正面卡号清晰，背面本人签字）。

师范生办理违约手续后，满足相关申报条件者还需上传师范生违约登记表及缴费记录。

乡村教师特岗计划的申请者需提供单位证明，写清招聘类别为乡村教师计划特岗计划，为本校正式职工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“启航奖励金”

申请者须上传本人姓名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原件图片和本人工商银行卡图片（正反两面均要上传，正面卡号清晰，背面本人签字）就业系统修改为“自主创业”的日期不得晚于2025年12月1日）。

（二）学生网上填报申请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中午12:00。

（三）请各院（系）对学生提交的申请于2025年12月10

日下午17:00前在就业系统中审核完毕。

四、申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

（一）未提出申请或逾期申请的；

（二）所提供材料不属实或不完整；

（三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的。

（四）如奖者励金已经发放，发现材料造假或不符合条件取消并勒令退回奖励金；获奖者不去单位报到工作，也将取消并勒令退回奖励金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到西部地区签约就业的毕业生奖励3000元/人，其中到西藏地区签约就业奖励5000元/人；

参加京内“三支一扶”、“乡村振兴协理员”、“社区工作者”、“乡村教师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的毕业生奖励1000元/人；

参加京外“三支一扶”、“乡村振兴协理员”、“社区工作者”、“乡村教师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的毕业生奖励2000元/人；

自主创业毕业生奖励2000元/人；

每个申请奖励的毕业生只能获得一种奖励，即毕业生在满足多个奖励条件下，只按照最高奖励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注：本奖励办法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国家规定的西部12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特殊情况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谢迎姣、马云霏　　联系电话：68902448）

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